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028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4-01.PDF、
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5-01.pdf、
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6-01.pdf、
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另為利本府同仁瞭解申請赴陸港澳程序及相關規定，本府人事處已製作「本府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管制宣導」，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官網/考勤訓練/公務員赴陸港澳專區/相關法規（網址：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personnel/3560-310595.html）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三、檢附前開宣導資料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5 14:40:49